

食品安全管理体系（FSMS）专项技术规范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生产企业前提方案

业务范围分类：CIV-8

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

发布日期：2024-01-15

实施日期：2024-01-15

1 范围

本规范规定了建立、实施和保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生产企业前提方案的要求，以有助于控制食品安全危害。

本规范适用于所有类型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生产企业组织，无论其规模和复杂程度，均可按照本规范实施前提方案以阐述 ISO 22000 中 8.2.4 条款所规定的内容。

由于食品制造的多样性，所以本规范所有要求并非适用于每个企业或过程。当进行删减或采取其他措施时，根据 ISO 22000 的 8.5.2 所描述的危害分析的合理性说明应形成文件。任何删减或其他措施的采取不应当影响组织满足这些要求的能力。

本规范考虑了 ISO 22000 标准 8.2.4 条款所要求的

- a) 建筑物和相关设施的构造与布局；
- b) 包括区域划分、工作空间和员工设施在内的厂房布局；
- c) 空气、水、能源和其他设施的供给；
- d) 虫害控制、废弃物和污水处理及支持性服务；
- e) 设备的适宜性及其清洁和保养的可实现性；
- f) 供应商的批准和保证过程（如原料、辅料、化学品和包装）；
- g) 进料接受、产品的储存、分配、运输和处置；
- h) 交叉污染的预防措施；
- i) 清洁和消毒；
- j) 个人卫生；
- k) 产品信息和消费者的意识；

另外，还考虑了其他与生产加工相关的方面，包括：

- 1) 返工；
- 2) 产品召回程序；
- 3) 食品防护、生物预警和生物恐怖。

注：防止恶意污染的措施不是本规范的范围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规范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随后所有的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规范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。

GB14881-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
GB 8955-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植物油及其制品生产卫生规范

ISO 22000: 201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

ISO/TS 22002-1 食品质量控制前提方案 第 1 部分

T/CCAA 0003-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生产企业要求

3 术语和定义

如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，同时 ISO 22000 的术语和定义也适用本标准。

3.1 食用植物油

以植物油料或植物原油为原料制成的食用植物油脂。

3.2 食用油脂制品

是指经精炼、氢化、酯交换、分提中一种或几种方式加工的动、植物油脂的单品或混合物,添加(或不添加)水及其他辅料,经乳化急冷捏合(或不经)乳化急冷捏合制造的固状、半固状或流动状的具有某种性能的油脂制品。包括食用氢化油、人造奶油(人造黄油)、起酥油、代可可脂等。

3.3 食用动物油脂

是指由动物脂肪组织提炼出的固态或半固态脂类,经过加工制成的食用动物油脂。包括食用猪油、食用牛油、食用羊油等。包括单一品种动物油脂和多品种混合动物油脂产品。

4 厂区设计和选址

4.1 总要求

厂区设计与选址总体应符合 GB 14881-2013 中第 3 章的相关规定。

厂区的设计、建造和维护应满足与要进行的加工操作、与加工操作相关的食品安全危害及车间周围的潜在污染源相适应。建筑物的构造应坚固,不会给食品带来危害。

4.2 环境

4.2.1 应考虑环境给食品生产带来的潜在污染风险,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将其降至最低水平。

4.2.2 生产区建筑物与外源公路或道路应保持一定距离或封闭隔离,并设有防护措施。

4.2.3 宿舍、食堂、职工娱乐设施等生活区应与生产区保持适当距离或分隔。

4.2.4 厂区应合理布局,各功能区域划分明显,并有适当的分离或分隔措施,防止交叉污染。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、锅炉房等应当远离生产区域和主干道,并位于主风向的下风处,排放应符合相关规定。使用小型天然气或电热锅炉设备的,应与生产区域进行分隔。

4.2.5 厂区内的道路应铺设混凝土、沥青、或者其他硬质材料;空地应采取必要措施,如铺设水泥、地砖或铺设草坪等方式,保持环境清洁,防止正常天气下扬尘和积水等现象的发生。

4.2.6 厂区绿化应与生产车间保持适当距离,植被应定期维护,以防止虫害的孳生。

4.2.7 厂区内禁止饲养禽、畜。

4.2.8 用于食用植物油油料堆放、晾晒的地面不应对食物植物油料产生污染,如沥青地面等。

4.3 厂区选址

4.3.1 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。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,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,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。

4.3.2 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、有害气体、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。

4.3.3 厂区不宜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,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。

4.3.4 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,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。

5 厂房和工作空间的布局

5.1 一般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-2013 第 4 章的相关规定。